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赵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截至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，赵新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（2017 年修订）的有关规定，赵新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，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董事会接到赵新先生的通知，赵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